

2026 上海国际花卉节复兴岛分会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3868920261206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嘉漪园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808 号

邮政编码：200082

邮政编码：201824

电话：021-65438809

电话：021-69131075

传真：021-65438809

传真：021-69131075

联系人：丁卫信

联系人：归春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上海国际花卉节复兴岛分会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上海国际花卉节复兴岛分会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杨浦区共青路 136 号
3.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硬质铺装、小品及电气等内容
4.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附件效果图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令至有具体竣工报告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整**（¥26965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设计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内容，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当天生效。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标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4）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甲方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共青路 130 号 2 楼会议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使用上述文件。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使用上述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发包人

发包人指派项目代表，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其同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等事宜。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供水、临时排污、临时供电等接驳点；工程所需的资料。

三、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光盘，且按照备案标准，整理组卷、装订成册、归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合理处理本建筑与场地道路、管线的衔接关系。
- 2) 对建设范围内保留建筑提供保护，确保保留建筑不受损坏。
- 3) 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4)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专业分包进场计划，并按计划协调好总施工进度。
- 5) 承包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各机电安装设备系统管线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设计解决施

工中各机电安装设备系统管线之间的矛盾。

6) 承包人具体管理范围：施工图纸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各专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它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产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它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

7) 施工完成后占用和借用的场地恢复。

8)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后续补充的施工图纸及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当及时纳入计划之中，提供现场施工环境和工序衔接等方面的配合和技术支持。

9) 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施工的各种材料、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

10)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加盖公章后此等文件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帐处理的依据。

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承包人应每隔 1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承包人未进行上述工作，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不可抗力的索赔主张。

承包人指派项目代表，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

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规范。

关于奖项的约定：无。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件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管辖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被上级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等部门通报。

事故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无人员伤亡影响类事故。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

五、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错项、计算偏差及错误等，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2) 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3) 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4) 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认可)；(5) 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6)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7 个日历天内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7)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梳理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定期与建设单位进行汇总；(8)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

变更估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约定合理协商定价，但承包人不得以价格尚未确定而拒绝接受或延期施行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或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量计价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盖章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作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变更条款内容计算。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送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

- a、《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 d、《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 e、《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f、《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g、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 h、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i、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j、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2)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采用第一次投标当月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若第一次投标时当月信息价尚未发出，则用上一个月的信息价作为基准)(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shjjw.gov.cn/建设管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工料机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同时参考投标中同类要素价格的下浮率执行。既没有投标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并提交财务监理审核后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 3) 费率(包括增值税、管理费利润)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费率同专业不一致，按照同专业中较低的费率执行。
-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5)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

求追加合同价款。

(6)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设计变更、暂列金额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单价为准。

(7)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一周内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相关内容需绘入竣工图中,否则视无效处理。

(8) 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9) 总承包人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市政、居民、等单位因施工对其的影响而产生的矛盾。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建筑、设施等的损坏及索赔及对围墙造成的开裂破坏等的修复、复原,施工总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均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承包人应该考虑到的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不得以工程量的变化或任何理由提出调整。

(11) 各类变更、签证、核定等引起的费用调整待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12) 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按合同(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13) 暂列金额的结算:按以上约定执行。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甲方要求。

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或批准的，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增加或减少；2)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实施内容低于设计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对相关费用进行核减；3)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费用增加不作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费用减少作减少调整；4)当设计内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承包人实施或承包人未实施时，则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分期付款

首次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 50%）。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活动举办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结算价尾款。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七、验收和工程试车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甲方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八、竣工结算约定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措施费固定包干的模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综合单价

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 (2) 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 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 (3)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 按招标文件约定原则计算, 并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 (4) 由于市场因素、承包人自身管理因素等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机械涨价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 (5) 因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而发生的人员加班、赶工措施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综合单价及相关的措施费中已充分考虑了对于施工涉及范围内,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已经明确指出的自然与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地下管线等拆除、清理、保护等工作, 以及清障所需的围护、加固等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 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前现场的拆除及垃圾外运工作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活动举办完现场需要拆除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运,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回收残值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 景观小品的深化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3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合同、签证单、结算书等。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后 1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

发给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九、 违约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承诺将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农民工上门讨薪、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支付。并在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十、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固定单价、措施费固定包干的模式

3:支付条款: 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款项,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 50%。(2)活动举办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3)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结算价尾款。

4: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签署的《2026 上海国际花卉节复兴岛分会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该合同附件。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员工,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前述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